

## 內政部役政署 函

地址：540217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

聯絡人：彭凱柔

電話：04-23460116

電子信箱：4033@mail.nc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署訓練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役署訓字第11110805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核定替代役第234梯次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分發服役，並自民國111年7月5日生效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替代役第234梯次役男於本(111)年6月21日徵集至成功嶺接受基礎訓練，業於同年7月4日辦理役籍資料會銜交接作業，並於7月5日完成役男撥交。
- 二、本梯次受訓役男應補休假日期為本(111)年6月25日、26日及7月2日、3日共計4天(惟部分訓練期間出現染疫病癥，離營收治於檢疫所或居家隔離者除外)，役男補休作業請自各役男報到服勤之日起，依役男補放假規定完成役男補休作業。
- 三、前揭基礎訓練期間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收治集中檢疫離營、防疫旅館或居家照護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防疫規定隔離，未配合本(111)年7月5日撥交人員(如附件)，請轉交本梯次各家庭因素替代役用人機關，配合區隔役男休假規定作業。
- 四、為提升替代役整體形象，整肅役男服儀與態度，請督促所屬服勤單位加強役男服勤與生活管理、偏差行為役男輔導與關懷工作，並請依役男專長派遣勤務，鼓勵渠等

多參與公益服務，培養其關懷弱勢之熱忱，發揮替代役大愛的精神，使役男於服役中學習，於學習中成長，以收正面效益。如有各項替代役服勤管理含補放假問題，請洽詢本署(管理組)，聯絡電話：049-2394357、2394358。

正本：本署甄選組

副本：本署(徵集組、管理組、權益組、訓練組)

署長龔祖仁